

证券代码：839938

证券简称：天明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浙江天明眼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8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会议召开地点：萧山区鸿兴路 358 号 5 号楼 5 楼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吴雪峰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浙江天明眼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,88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5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；
5. 上海君悦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3）、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8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作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汇报了 2024 年董事会履职情况，对 2024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8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作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汇报了 2024 年监事会履职情况，对 2024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8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，结合财务报表数据，公司编制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8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未来经营规划，公司编制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8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公司长远发展，以及公司的产业布局考虑，拟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8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审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。公司拟在 2025 年继续聘任其为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8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任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

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董事任免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1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8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 2024 年度关联交易（一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关于补充确认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（一）》(公告编号 2025-009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8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但因浙江天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杭州五甲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，将导致股东会无法形成有效表决，故关联方未履行回避程序，并参与投票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 2024 年度关联交易（二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关于补充确认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（二）》(公告编号 2025-010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8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但因浙江天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杭州五甲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，将导致股东会无法形成有效表决，故关联方未履行回避程序，并参与投票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8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但因浙江天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杭州五甲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，将导致股东会无法形成有效表决，故关联方未履行回避程序，并参与投票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的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8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君悦(杭州)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褚月红、傅家杰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会议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务名称	变动情形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吕翔	董事	就任	2025-05-28	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	审议通过
李新德	董事	离任	2025-05-28	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浙江天明眼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（二）《上海君悦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天明眼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浙江天明眼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30 日